

## 出走傳統閩範-清代江浙閨閣女性意識之嬗變

邱子玲\*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 摘要

傳統閩範桎梏女性思想，致使傳統閨閣缺乏自我意識；自宋代對女性貞節與閨教漸趨嚴謹，明清時期更是擴大發酵，戕害女性身心靈甚劇。本文考察清代江浙閨閣女性意識之嬗變，諸多前賢考察清代袁枚之家族女性，多以袁枚三位妹妹與其詩作居多；本文以袁枚之三妹袁機與袁枚之孫女袁嘉為考察對象，分析生於清中葉之袁機與近晚清之袁嘉，不同年代、同屬推崇女性文學之隨園家族，如何堅守傳統閨教，甚而節烈殉死；再則考察同為晚清的秋瑾與施淑儀為對照，面對婚姻困蹇，如何自適與衝破傳統，提倡男女平等、反殉夫、興女學、與反纏足等創新議題。筆者透過文獻爬梳所得，同樣受傳統閨教之四位閨閣，面對婚姻及人生困頓之際，卻有不同之結局，在於對於傳統閨教之愚守與否；秋瑾與施淑儀思想開明，面對傳統閨教對女性之箝制，得以發現弊端，並貢獻己力於提升女性自我意識，為爭取女性思想解放之推行者，使清代江浙閨閣女性意識有所增進。

**關鍵字：**清朝、閨教、反殉節、放足、興女學

### **In Exile from Tradi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Women - Transmutation of Female Consciousness of Boudoir Women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Areas in Qing Dynasty**

Chiou Zih Ling

###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women shackled females' thought and resulted into their lack of self-consciousness. From the Sung dynasty on, the requirement for females' chastity and for the family moral education to boudoir women has been stricter and stricter, even expanded and fermented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ich harmed the body, heart and mind of females hugely. The transmutation of female consciousness of the boudoir women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areas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investigated in this article. A lot of preceding scholars had researched the topic of the females of the family of Yuan Mei of the Qing dynasty, including Yuan Mei's three younger sisters and their poems mostly. In the current study, Yuan Mei's third younger sister, Yuan Ji, and granddaughter, Yuan Jia, were the study subjects. Of different times, both of Yuan Ji,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nd Yuan Jia, around the late Qing dynasty, belonged to the Suiyuan family, which esteemed

---

\* 通訊作者：邱子玲(美和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Tel：(08)7799821 E-mail：a0933322406@gmail.com

highly of female literature. It was analyzed how Yuan Ji, and Yuan Jia adhered to traditional family moral education to boudoir women, even how Yuan Jia died for dignity and chastity. Further, both of Qiu Jin, and Shi Shuyi, of the same tim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re in contrast to Yuan Ji, and Yuan Jia. The innovative issues were explored, such as how adaptive they were in facing the difficulties of marriage, and how they broke the tradition, promoted gender equality, opposed the concept of committing suicide for chastity following husband's death, promoted female education and opposed foot-binding.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the writer of the current study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four boudoir women had the same received the traditional family moral education to boudoir women but had different endings respectively in facing the difficulties of marriage and life. Qiu Jin, and Shi Shuyi were open-minded about whether sticking foolishly to the traditional family moral education to boudoir women or not. Both of them found the malpractice in facing the clamping on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moral education to boudoir women and contributed to the raising of females' self-consciousness. They were the promoters of females' ideological emancipation and improved the female consciousness of the boudoir women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areas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 late Qing dynasty, family moral education to boudoir women, opposing the concept of committing suicide for chastity following husband's death, foot-releasing,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 一、前言

傳統閩範箝制閩閩女性之思想，致使傳統女性缺乏自我意識，長期依附家庭男性成員為生，如：《儀禮·喪服》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sup>1</sup>」說明女性的一生都圍繞家中男性而生活；宋代始傳統禮教對於黎婦再嫁多背負社會輿論，對於已婚婦女規定嚴謹，貞節觀自宋代後愈發強烈，程頤針對此事曾提出其看法：「或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己失節也。』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sup>2</sup>歷年來對於閩閩誠律皆有所規範，宋代司馬光先生曾傳家訓〈涑水家儀〉，規範家族之族人，對於女性婚後事舅姑亦有所規範，其云：「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sup>3</sup>」閩閩婚後往往頓失人格與自由，毫無個人隱私與自主權，全憑舅姑之喜好，媳婦須戰兢服侍舅姑全家，始能免責；明清時期更是擴大發酵，對於已婚婦女的言行舉止，社會整體以放大鏡來檢視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等四德無一倖免；清初王相將其母劉氏所著《女範捷錄》與漢代班昭之《女誡》、唐代宋若昭之《女論語》、明仁孝文皇后之《內訓》匯結而成之《女四書》<sup>4</sup>，以上等書皆嚴謹規範與箝制閩閩女性思想。

考察清代閩閩女性研究相關專書與史料如下：謝無量《中國婦女文學史》<sup>5</sup>為中國婦女文學史第一部專書，內容涵蓋上古時期至明代之婦女；梁乙真《清代婦女文學史》<sup>6</sup>承繼謝無量未完成之清代婦女文學史；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sup>7</sup>使歷代婦女之著作自歷史深淵中鉤沉而出得以重見天日；施淑儀輯《清代閩閩詩人徵略》<sup>8</sup>，輯入之閩秀詩人自清朝順治至光緒末年含補遺部分共 1281 人<sup>9</sup>，描述清代閩閩詩人人生平之要，讓後學得以窺探閩閩詩人的全貌。譚正璧增《中國女性文學史 女性詞話》<sup>10</sup>、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sup>11</sup>等專書皆能了解女性生活與文學發展之梗概。史料集刊類：胡曉明、彭國忠主編《江南女性別集》<sup>12</sup>、尚亞男《清代閩秀詩話叢刊》<sup>13</sup>、李雷主編《清代閩閩詩集萃編》<sup>14</sup>等叢刊史料保存閩閩女性之原始著作。考察清代江浙閩閩相關期刊論文為：謝和芬（2016）同歡與清詠：論清代儀徵阮氏才女群體及

<sup>1</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1988)。《儀禮注疏：喪服》，卷 30，頁 359。

<sup>2</sup> 宋·朱子(1983)。《二程遺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2 下，698 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241。

<sup>3</sup> 宋·朱熹(2010)。《朱子全書：涑水家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881-882。

<sup>4</sup> 參孫新梅(2013)。《女四書的編纂與流傳》。《蘭臺世界》，32 期，頁 156-157。

<sup>5</sup> 謝無量(1979)。《中國婦女文學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sup>6</sup> 梁乙真(1979)。《清代婦女文學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sup>7</sup> 胡文楷(2008)。《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sup>8</sup> 清·施淑儀(1987)。《清代閩閩詩人徵略》。上海：上海書店。

<sup>9</sup> 以施淑儀輯之《清代閩閩詩人徵略》十卷與補遺目錄所得之人數。

<sup>10</sup> 譚正璧(2012)。《中國女性文學史 女性詞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sup>11</sup> 陳東原(1997)。《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sup>12</sup> 胡曉明、彭國忠主編《江南女性別集》分別編有初編(2008)、二編(2010)、三編(2012)、四編(2014)，合肥市：黃山書社。

<sup>13</sup> 尚亞男主編(2010)。《清代閩秀詩話叢刊》。南京：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sup>14</sup> 李雷主編(2015)。《清代閩閩詩集萃編》。北京：中華書局。

其書寫<sup>15</sup>、王力堅(2008)清代才媛沈善寶的家庭性別角色<sup>16</sup>、黃曉丹(2008)清代毗陵張氏家族的母教與女學<sup>17</sup>、李靜、劉蔓(2010)從《名媛詩話》看清代女性文人的貞節觀<sup>18</sup>，以上論文雖然探究範圍或對象為江浙地區，然而多著重於閨閣才女之社群、母教與女學、家庭性別角色、女性與文人之貞節觀等方向考察，並未多加探究女性意識之發展；楊萍〈清代女性詞中女性意識的覺醒〉<sup>19</sup>、魏城璧〈明清女性劇作家的覺醒——論《全福記》的女性意識〉<sup>20</sup>、呂菲〈清代徽州婦女文學中的女性意識〉<sup>21</sup>，以上數篇論文雖提及女性意識，但總體而言並非以江浙兩省之閨閣為研究對象，故本篇論文以清代江浙兩省為研究範疇，以清中葉乾隆盛世提倡性靈說之袁枚，考察其家族中之二位傳統閨閣——袁機與袁嘉為例，探析出身於推動女性文學的家庭卻依舊深受傳統閨教之困；再則以同為接受傳統閨教之秋瑾與施淑儀為考察對象，相互對照，探究其思想如何未受傳統閨教之遺毒，如何活出自我，以及對社會之貢獻。

諸多前賢多以袁枚之三位妹妹與其詩作居多，本文以袁枚之三妹——袁機與袁枚之孫女——袁嘉為考察對象，分析生於清康熙之袁機與乾咸間之袁嘉，不同年代、同屬於推崇女性文學之隨園家族成員，為何仍舊堅守傳統閨範，甚而節烈殉死；再則考察同為晚清時期的秋瑾與施淑儀(秋瑾之革命思想與事蹟在此不論)，面對婚姻困蹇之際，如何調適與衝破傳統閨範，提倡反殉夫、興女學、男女平等與反纏足等創新議題，如何提升女性意識，為解放女性踏上里程碑。

## 二、傳統閨範之堅守

明清時期為箝制女性思想最嚴峻之時代，婚姻中夫多為強者，妻多為弱勢之方，夫能以「七出」之因休妻，但妻欲離婚難如登天；本章要考察的對象為清代袁枚家族女眷，少有由官府判離之案例——以袁機為例，以及守節殉死之袁嘉。袁機生於康末乾間之際，袁嘉為乾隆年間至咸豐初年，自明末清初始，江浙經濟富庶人文薈萃，女性接受教育機會大增，高彥頤對此也表示：女性識字率增加也更加強化儒家道德對女性的控制以及女性自身對儒家道德的擁護<sup>22</sup>。康乾時期為文學之盛世，因此閨閣女性得以間接受惠，家族重視閨教風氣更為興盛，然也使閨閣對於傳統婦德的實踐更加堅持，可由袁機與袁嘉兩位的人生際遇可知，考察論述如下：

### (一)少守三從太認真——以袁機為例

袁機(1720-1759)，康熙 59 年-乾隆 24 年時期人，為袁枚之三妹，字素文，浙江錢塘人，適於江蘇如

<sup>15</sup> 謝和芬(2016)。同歡與清詠：論清代儀徵阮氏才女群體及其書寫。中極學刊，10，頁 145-190。

<sup>16</sup> 王力堅(2008)。清代才媛沈善寶的家庭性別角色。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5，5，頁 112-117。

<sup>17</sup> 黃曉丹(2008)。清代毗陵張氏家族的母教與女學。長江師範學院學報，24，5，121-126。

<sup>18</sup> 李靜、劉蔓(2010)。從《名媛詩話》看清代女性文人的貞節觀。遼東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2，1，頁 79-82。

<sup>19</sup> 楊萍〈清代女性詞中女性意識的覺醒〉(2005)。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06，頁 75-81。

<sup>20</sup> 魏城璧(2011)。〈明清女性劇作家的覺醒——論《全福記》的女性意識〉。語文學刊，08，頁 48-50。

<sup>21</sup> 呂菲(2012)。〈清代徽州婦女文學中的女性意識〉。黃山學院學報，06，頁 5-9。

<sup>22</sup> 可參閱〔美〕高彥頤(2005)。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頁 70、71。

皋之高氏。自幼喜好讀書，跟隨兄長袁枚熟讀四書五經，但也因此思想深受傳統禮教之遺毒，恪守傳統閨閣之婦德，袁枚後為袁機作傳〈女弟素文傳〉：

枚第三妹曰機，字素文，皙而長，端麗為女兄弟冠。幼好讀書，既長，益習於誦。針衽之旁，縹緗度積。雍正元年，先君客吳中，聞衡陽令高君清卒，庫虧，妻子獄繫。……素善先君，兼知高公之冤，為平其事。……高八益感謝。臨別泣曰：「無以報，聞先生第三女未昏，某妻方妊，幸而男也，願為公婿。」已而果然，因寄金鎖為禮。時妹為週晬，枚長妹四歲，代繫金鎖飾項者數年。高故如臬人……乾隆七年，高八執訊來曰：「某子病，不可以昏。」願以前言為戲。先君猶豫。妹侍側，持金鎖而泣，不食。先君亦泣，亦不食。以其意復高氏。高之族人驚謹，傳高氏得貞婦。高八歿，其兄子繼祖來曰：「婿非疾也，有禽獸行，叔杖死而蘇。恐以怨報德，故夤言辭昏，賢女無自苦。」妹聞如不聞，竟適高氏。<sup>23</sup>

袁機的婚姻為袁機父親曾經拯救高八兄長一家，為其平反冤屈，高八為感謝袁機父親而定下之婚姻：若所生之孩為男，願為袁公之婿。後果真為男，應諾至袁家提親，遂以金鎖為定親之禮；時袁機僅有週晬，由兄長袁枚代收金鎖為訂親之物。不料高八之子長後不成材，高八見兒子不成材，先派人至袁家委婉表達兒子有疾欲退親，袁機之父態度猶豫，再見女兒袁機為此事不食且悲泣，袁機之父亦跟著悲泣不食。由此父之行為可知，袁機之父為開明的家長，雖重信諾但也尊重女兒想法，不過也因此而為女兒的終身大事煩憂，自家小女堅持出嫁，身為開明類型的袁父若尊重女兒意願，則女兒後半輩子的幸福堪憂，二者無法抉擇之際，也僅能跟著女兒悲泣不食，從袁父之行為可感受一位父親對女兒疼愛有加之心。高家父亡，高家兄子繼祖又再次派人來退親，這次直接表明高氏實為禽獸不如之人；二次派人來親家表明退親之意，可顯示高家對於袁家的重視，重視袁家曾對高家的情分，不願曾經受惠卻恩將仇報，讓曾經對已有恩的袁家，使其小女因此受苦難。對方親家都以然如此表明，即使如此，袁機依然堅守婚姻，這場婚姻也是袁機災難之始，考察如下：

### 1. 堅守媒妁之約

袁機認為自幼許字於江蘇如皋高家，即使其夫不成材，袁機依然堅持媒妁之約，認為女性要恪遵三從四德，即使知道所適非人，亦不改變其心，反悔此婚約，《清代閨閣詩人徵略》記載：「素文幼字於高後，高以子有惡疾請離昏，素文言：「女從一者也，婚不可離；疾，我侍之；死，我守之。」卒適高，高狂暴無人理……<sup>24</sup>」

袁機為了雙方家長曾經之許諾，即使後來雙方家長都勸退婚，袁機依然忠於婚約，最終受到家暴，婚姻受暴的袁機悲慘婚姻境況如其〈有鳳〉：「有鳳荒山老，桐花不復春。死猶憐弱女，生已作陳人。鑿影三更夢，曇花頃刻身。自傷明鏡裏，日日淚痕新。<sup>25</sup>」袁機以「鳳」暗喻自己，慘淡的婚姻讓袁機喪失自信，認為自己有如「荒山老」、「桐花不復春」、「生已作陳人」年華老去，青春不再，自己的一生猶如「曇花頃刻身」，

<sup>23</sup>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素文女子遺稿》收入於《清代閨秀集叢刊》。第8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頁659。

<sup>24</sup> 清·施淑儀著(1987)。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上海：上海書店，頁230。

<sup>25</sup>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素文女子遺稿》收入於《清代閨秀集叢刊》。頁664。

對自己的悲慘的婚姻，僅能「自傷明鏡裏」獨自傷心流淚，「日日淚痕新」等同於每日皆以淚洗面，境遇極為悲戚。

## 2. 遭受家暴與放棄才學

高氏外表以世俗的眼光而言，可說是其貌不揚，佻儻又斜視，個性屬易怒類型，容易暴跳如雷，為人奸險，常做出非人、令人髮指之行為，如下詳述：「高渺小，儻而斜視，躁戾佻險，非人所為。見書卷怒，妹自此不作詩；見女工又怒，妹自此不持針黹。索奩具為狎邪費，不得則手掐足踐，燒灼之毒畢具。姑救之，毆姑折齒。<sup>26</sup>」袁機自幼為閩閩才女，喜讀書作詩，然而丈夫卻為闖蕪狂暴之徒，袁枚描述袁機之丈夫看到書卷即發怒，袁機從此不作詩，丈夫看到袁機從事女工亦發怒，袁機同樣從此不持針黹。由此可見袁機在此段婚姻中的無奈，袁機為清乾嘉時期文壇領袖袁枚之三妹，個性賢淑，一位閩閩女子善於賦詩與精於女工本是傳統閩閩賢慧之代表特徵與才能，卻因丈夫不喜即放棄作詩與針黹，不論袁機是因懼怕丈夫之荼毒虐打或是因傳統閩教而遵從夫命，只要丈夫不喜之事一率捐棄，實為堪憐；袁機對婚姻之無奈可由其〈鏡〉略知一二：「添盡蘭膏惜寸陰，煎熬終不昧初心。孤檠柄曲吹痕淡，細雨更殘背壁深。有箇尚能爭皎月，無花只可耐孤吟。平生一點分明意，每為終風恨不禁。<sup>27</sup>」「孤檠」、「細雨」、「殘背壁深」、「孤吟」……等詞彙顯現孤獨淒冷的意象，也代表了袁機的淒涼孤獨的心境，首聯「煎熬終不昧初心」依舊顯示袁機對於自己堅持出嫁不變的初心，但尾聯「每為終風恨不禁」表示心中對這段婚姻是有恨意的。「無花只可耐孤吟」暗喻尚無生子嗣，這對傳統的袁機而言，心境沉痛不可言喻之，婚後過著如此不堪的生活，袁機僅能咬牙苦撐，一人忍耐孤吟默默承受，袁機之行所闡發的思想為傳統閩閩之閩教遺毒，不論在婚姻生活中幸與不幸皆要概括承受之，為眾多傳統閩閩的婚姻思想。

## 3. 大夢初醒——逃離家暴婚姻

最終丈夫欲鬻其還賭債，袁機才大夢初醒看清事實，始向父親求救，與丈夫離異，逃出魔掌順利回娘家。袁枚將此事記載於〈女弟素文傳〉云：「輸博者錢，將負妹而鬻。妹見耳目非是，告先君。先君大怒。訟之官而絕之。<sup>28</sup>」在歷經人生蹇遇之波折，袁機漸能反省丈夫對她的無情，也終能坦誠面對內心深處的聲音，如〈感懷〉：「蘭熏粉澤久飄流，落葉哀蟬獨倚樓。奩具久為遊子費，書香空與此身留。夢中明鏡開還合，水上飛雲斷不收。回首夕陽芳艸路，那堪重憶恨悠悠。<sup>29</sup>」「奩具久為遊子費」、「書香空與此身留」袁機坦誠面對自己的心靈，將丈夫對她所作非人之所為傾訴而出，自己的奩具被無賴的丈夫挪為踏訪風花雪月場所的花費，連僅有的書籍也被變賣一空，僅留此空身，一向隱忍丈夫的狂暴，對自己施虐如畜般，袁機總是選擇原諒，在這一刻，袁機終於醒悟了，「回首夕陽芳艸路」回憶狂暴之夫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袁機終於誠於己心，「那堪重憶恨悠悠」對狂暴的丈夫是有恨意的，那些不堪的回憶讓袁機恨悠悠。堅守三從四德的袁機，在離異後，對於自己的生活作息、行為舉止、外在打扮等皆如守寡般肅穆，若非狂暴之夫欲將袁機鬻以賭債，袁機將淪為風塵女子；如此恪守三從四德之袁機，或許依舊容忍丈夫之狂暴至死，身體雖離開了丈夫，但心裡依舊對婚姻有期待，但終究是一場空，婚姻不幸的袁機，透過文字抒發自己的孤寂感，如〈聞鴈〉：

「秋高霜氣重，孤雁最先鳴。響過碧雲冷，鏡含永夜清。自從憐隻影，幾度做離聲。飛到湘簾下，寒衣尚

<sup>26</sup>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素文女子遺稿》收入於《清代閩秀集叢刊》。頁 659。

<sup>27</sup>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素文女子遺稿》收入於《清代閩秀集叢刊》。頁 663。

<sup>28</sup>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素文女子遺稿》收入於《清代閩秀集叢刊》。頁 659。

<sup>29</sup>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素文女子遺稿》收入於《清代閩秀集叢刊》。頁 663。

未成。<sup>30</sup>「秋」、「霜氣重」、「孤雁」、「碧雲冷」、「夜」、「憐隻影」、「離聲」孤寂的意象，顯示自己心境上的孤單寂寞，在「秋高霜氣重」淒冷的氣候下，袁機以「孤雁最先鳴」暗喻自己婚姻離異有如孤雁；傳統閨閣之袁機，婚姻離異是迫不得已的，可以想見離異後的袁機除了照料家人外，心情仍是極度孤寂的。從未嫁、出嫁至婚姻離異，袁機內心的糾葛與鬱悶程度，比一般傳統閨閣女子要艱困許多，袁機的堂弟袁樹〈哭三姊四首〉曾云：「少守三從太認真，讀書誤盡一生春……更慟生無佳偶匹，死猶孤塚各清秋。<sup>31</sup>」對於袁機婚姻的不幸，袁樹認為是讀書誤了袁機一生。袁機為大家閨秀，其父為家庭經濟在外奔波，故袁機自幼跟隨其兄長袁枚在私塾研讀，長期沉浸於儒家三從四德的教化，當面臨未來的丈夫不長進、品格頑劣、其貌不揚，也要忠於婚約，堅持出嫁，即使未來的公公提出退婚，也毫不猶豫地拒絕；袁機認為女人一旦訂了親，就要從一而終，也因此葬送她原本應為璀璨的人生，筆者認為袁樹所云：「少守三從太認真」，表達出袁機對於三從的味守，在當時的時空背景，對於女子的規範多注重於婦德，保守派認為「女子無才便是德」，衛道人士章學誠對於女性研讀詩書一舉更是抨擊不絕，然而袁樹「讀書誤盡一生春」一言，稍失公允，誤了袁機一生的不是「讀書」此行為，而是其所讀的書「內容」與「思想」為僵化的三從四德，禁錮女性婚姻的自由意志，長期的薰化下，讓諸多閨閣認為要遵守婚約，即使所嫁之夫可能是家暴者、不求上進、成天吃喝嫖賭，依然堅持出嫁，也才因此誤了自己一生，才德薄命之錯知也因而油然而生。

## (二) 堅守名節寧為死——以袁嘉為例

傳統閨教箝制女性思想以久，歷代以來不論女性或男性皆曾對於女教留下著作以規範女性之言行舉止與思想。宋代始對於閨教漸趨嚴謹，明清時期更為加劇，日本學者合山究曾云：「檢視《古今圖書集成》完成於清雍正三年(1725)，清代的部分，頂多收錄了清初三四十年左右的記錄，即便如此，上面的數量仍非常可觀。如果將整個清代全計算在內，那麼，清代的節婦烈女人數肯定比明代高出許多。明清時代節婦烈女的數量如此龐大，實在非比尋常。<sup>32</sup>」可知女性之節烈於清代更盛。貞節觀深植民心，明清以來愈發強烈，明太祖朱元璋頒發詔書宣揚女性守節得以旌表<sup>33</sup>，雖後來清康熙皇帝(1654-1722)曾禁止，曰：

夫死而殉，日者數近之矣，今見京師及諸省殉死者尚眾，人命之重大，而死喪者惻然之事也。夫修短壽夭、當聽其自然、何為自殞其身耶。不寧惟是、輕生從死、反常之事也。若更從而旌異之、則死亡者益眾矣、其何益焉。……王以下至於細民、婦人從死之事、當永永嚴禁之。<sup>34</sup>

然貞節觀已深化於民心，儘管康熙帝下諭禁止，但傳統閨教已滲透內化於女性思想，女性多將個人貞節視重於己命。以下以袁嘉為例，袁嘉為袁枚之孫女，袁枚對於女性接受教育一事極為贊同與支持，身處於開

<sup>30</sup>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素文女子遺稿》收入於《清代閨秀集叢刊》。頁 663。

<sup>31</sup>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素文女子遺稿》收入於《清代閨秀集叢刊》。頁 666。

<sup>32</sup> (日)合山究著、蕭燕婉譯注(2016)。《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174。

<sup>33</sup> 明太祖朱元璋於洪武元年(1368)頒發了對寡婦守節予以旌表的詔書：「凡民間寡婦，三十歲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1995)，《大明會典·旌表》，79卷，禮部37，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25。

<sup>34</sup> 參閱劉修橋發行人(1978)。《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頁 1820-1821。

明作風的家族中，袁嘉所賦有之才識是可想而知，然而生於乾咸間之袁嘉，為袁機(1720-1759)後兩代之姪孫女，然其仍將傳統閩教奉為圭臬，考察如下：

### 1. 丈夫早卒——奉姑撫孤

袁嘉(?-1853)<sup>35</sup>，字柔吉，浙江錢塘人，生年不詳，卒於咸豐年間，為袁枚長孫女，適於安徽天長諸生崇一穎。袁嘉與丈夫伉儷情深，感情甚篤，可嘆其命運乖舛，丈夫早卒，留下遺孤二子一女，對於袁嘉之一生際遇，施淑儀《清代閩閩詩人徵略》記載：

袁嘉，字柔吉，隨園先生女孫遲女天長崇一穎室，有湘痕閣詩稿，一穎負才望，伉儷甚篤，早卒，遺子二女一以奉姑撫孤，不得歲殉夫志，飲冰茹檠，盡孝盡慈無何二子殤，姑亦逝，愴然獨處與孤女形影相弔，薄田數畝歲值屢祲不得已，返隨園侍父母，側代弟輩理家政，怡怡如也，會父母次第三弟夫婦均歿，遺三孤撫如己子，每當風宵雪夜一燈課讀儼若嚴師。<sup>36</sup>

袁嘉適於天長的晚清貢生崇一穎，著有《湘痕閣詩稿》。袁嘉與良人伉儷甚篤，鸞鵲情深，可嘆夫婿早卒，留下遺孤二子一女，雖袁嘉已是晚清婦女，然而她的內在思維仍藏有夫亡妻殉之迂腐思想，因尚有責任在身，因此袁嘉未殉夫，而是克盡孝道，奉姑撫幼。然而婆婆與二子皆相繼往生，只留下袁嘉與孤女，經濟上亦貧窶，袁嘉便返回娘家依親袁枚，奉養父母，以及代理弟弟料理家政，然而屋漏偏逢連夜雨，袁嘉之父母與二、三弟與兩位弟媳皆相繼過世，留下三孤，袁嘉有著傳統婦德思想的婦女，既然當初未能殉夫，在其往後的人生中，努力於撫孤中度過，亦無怨言。袁嘉與夫婿鸞鵲情深，失去丈夫後，頓失所依而傷心欲絕，將她滿腹的憂愁訴諸其作品中，如〈臨江仙〉：

……記得釵分悲永別，經年硯匣塵封。而今重展淚花濃。傷心留斷句，鈴印未銷紅。玉鏡台前餘獨影，梨雲夢斷無蹤。新愁舊恨壓眉峰。茫茫泉路杳，何處盼鱗鴻。<sup>37</sup>

痛失丈夫的袁嘉，在照拂全家忙於家務後，孑獨一人在玉鏡台，「玉鏡台前餘獨影，梨雲夢斷無蹤。」憶起與夫婿曾經的回憶與現今的獨影，不覺「新愁舊恨壓眉峰。」袁嘉是傳統閩閩，謹守閩範閩教，恪守婦德之責，然而當孑獨一人時，袁嘉心中仍有仇恨，埋怨才德相悖始至薄命。又如其〈金縷曲悼亡〉：

淚灑秋風裡。化連枝、他生未卜，此生已矣。怨海難填天莫補，造物弄人何意問。可是才遭天忌。劇使釵分憐薄命，嘆伶仃、兒女今誰恃。家四壁，食煩旨。 淒

<sup>35</sup>根據《清代閩閩秀集叢刊》記載，袁嘉生卒年(?-1853)，生年不詳，筆者考察同為袁枚孫女袁綬之生卒年為(1795-?)，雖袁綬卒年不詳，然生年為1795年，袁嘉為袁枚之長孫女，袁嘉年紀定長於袁綬，故可推斷袁嘉生年為1795年前，亦即為乾隆時期至咸豐3年間。

<sup>36</sup>清·施淑儀(1987)。《清代閩閩詩人徵略》。頁471-472。

<sup>37</sup>清·袁嘉著、尚亞男主編(2014)。《湘痕閣詩稿》收入於《清代閩閩秀集叢刊》。第27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頁280。



涼事怕從前記。任消殘花紅鈿翠，脂香粉膩。一自鏡驚悲獨舞，雲鬢飛蓬慵理。只贏得朱顏憔悴。瑟年華隨逝水，剩青鐙壁月孤帷倚。金石矢，柏舟誓。<sup>38</sup>

「淚灑秋風裡。」、「此生已矣。」顯現袁嘉對於丈夫的離世傷心欲絕而淚灑秋風裡，對於生命已無眷戀之心，哀莫大於心死，始說出「此生已矣」，「淚灑」、「怨海」、「薄命」、「淒涼」、「消殘」、「鸞悲獨舞」、「憔悴」、「逝水」、「剩青鐙」、「孤」等詞語，整闕詞表現出低迷、生無可戀的悲淒感，無怪乎當賊破金陵之際，袁嘉不願受辱，即使投池殉節不成，仍不放棄殉節之舉，堅持服下阿芙蓉尋短，喘二日始結束其乖舛的一生。

## 2. 作育英才——出任閨塾師

雖依親袁枚隨園，袁嘉承繼袁枚與袁機(為袁嘉之姑婆)所開創之袁氏家族學風——性靈風格，以及自幼飽讀詩書之文學底蘊，雖早寡，依舊謹遵婦德奉姑撫幼，於姑逝子亡後，始攜孤女返家奉父母，此點與袁機相似，袁機婚變後返娘家侍親，袁嘉非婚變但同樣婚姻乖舛，早寡，同樣返回隨園侍奉雙親，發揮其過人之才識，擔任閨塾師一職，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記載：「合肥梁氏慕其才，請受女公子經，即儀徵阮孝廉恩海室，也後南河於相山，觀察延入數課諸女及愛妾，而才名噪園浦。<sup>39</sup>」袁嘉傳承袁家女性才德兼具的特質，袁嘉不僅言教，生性敦厚潛移默化之婦德身教，獎掖後輩以及仁人之心特質，不僅限於自家後輩，對於家族外之後輩同樣提攜，甘泉篤生王榮昌之〈崇節母傳〉：

……余以省試金陵入隨園拜見之餘……召群弟姪暨余開尊聯吟縱，談今古極一時，文酒之樂，其獎掖後進類如此……壬子夏於客浦上蒙招往見，勉以亟歸赴試毋漂泊隳志，兼助資斧，至今感不能忘……<sup>40</sup>

袁嘉秉持其才學，擔任閨塾師一職，合肥梁氏聞名袁嘉的才學，慕名而來恭請袁嘉教授阮元之孫媳，後又受到觀察延入數課諸女及愛妾，因此開展其才名，大噪於袁浦。袁嘉秉持自幼過人的才識發揮所長，同時可貼補家用，投入清代閨閣興盛行業-閨塾師，作育英才，讓更多女性能因此受到教育而發揚其才，可知袁嘉其閨塾師之名大噪其來有自之因。

## 3. 恪守婦德——節烈殉死

袁嘉命運乖舛，命運讓她的人生遭遇夫卒子殤，姑喪、二、三弟、媳皆亡，咸豐三年，洪秀全帶領之太平軍攻破金陵，江寧城陷，面臨家破人亡，賊兵擄掠，袁嘉不堪受辱，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記載：「癸丑春賊破金陵，乃仰天太息，謂一聲箠獨守節，命也，即死節亦命也，投池水淺不死，服阿芙蓉喘二日乃死，嗚呼烈矣……<sup>41</sup>」袁嘉回想這一生自夫婿崇一穎卒後，箠獨一生堅守名節，袁嘉無怨言，將她的人生際遇歸於其命，眾多親人一一離世，也讓袁嘉看淡人生，接受這一切都是命運安排，如今賊破金陵，死節來臨亦無所懼，為保守名節，投池殉難。袁嘉投池殉節，不料池深度極淺，袁嘉未亡，依舊不

<sup>38</sup> 清·袁嘉著、尚亞男主編(2014)。《湘痕閣詩稿》收入於《清代閨秀集叢刊》。頁 275。

<sup>39</sup> 清·施淑儀(1987)。清代閨閣詩人徵略。頁 471-472。

<sup>40</sup> 請參閱王榮昌：〈崇節母傳〉，收入於清·袁嘉著、尚亞男主編(2014)。《湘痕閣詩稿》收入於《清代閨秀集叢刊》。頁 217。

<sup>41</sup> 清·施淑儀(1987)。清代閨閣詩人徵略。頁 471-472。

放棄殉節一事，服食阿芙蓉自行結束生命以保其堅守一輩子的名節，不讓名節受到玷汙。以袁嘉殉節之舉，可知其依舊保有傳統殉節之思想，為保守名節，箝獨一生，肩上所揹負的責任已盡力完成，面對名節將遭受玷汙，唯有一死始能完璧，因此走上殉節一路；安徽天長崇氏蓉崗堂家族網亦載有袁嘉的輓聯錄抄，記載袁嘉堅守名節的史蹟：

崇壬林挽崇一穎妻袁枚太史女孫袁嘉

以婦職教臣忠，俾兩姓同日月爭光，倉山千古，蓉岡千古

籍清流完苦節，出一言歷生死不變，城亡與亡，國亡與亡<sup>42</sup>

袁嘉既為國也為己殉節，雖是纖纖女子，但內心愛國之思想由其言「城亡與亡，國亡與亡」可以感受到袁嘉為堅守名節，即使犧牲性命亦在所不辭，慷慨赴義！生命無價，然而就當下之時空背景的女性而言，多數依舊保有名節勝於生命的思想，因此堅持殉節。殉節此風雖不可長，但也可感受到傳統閩教的遺毒讓袁嘉堅持殉節的意念如此強烈，不可摧毀。袁嘉為傳統閩閩，但面對丈夫早逝，袁嘉未在當下選擇殉夫，尚保有理智，盡心奉姑撫孤，善盡己責。雖然最終賊破金陵，袁嘉為保全名節選擇投池與服毒自戕，生命誠可貴，此舉並非可推崇、鼓舞之行，但袁嘉在喪夫後，並未在第一時間殉節，而是將重心置於家庭與教育，發揮個人才學，從事閩塾師，讓更多女性能受其教育之薰華，袁嘉在婚姻生活中經歷喪夫、子殤、姑亡、二、三弟媳皆殤等人生波折後，其思想漸轉變，不論袁嘉是為現實生活亦或化悲憤為力量，就現實的層面而言，袁嘉轉為閩塾師成為職業婦女，擁有謀生能力，使家庭經濟有所改善，藉由擔任閩塾師一職，袁嘉個人在工作上擁有成就感，亦能轉化其喪夫之心境，其對婚姻思想之境界也有所提升。

雖袁嘉與袁機並非同世代之人，兩人未曾謀面，但同為袁枚家族之女性，擁有同樣的文學場域——隨園，因此有了得天獨厚的創作環境，以及袁氏家族男性支持女性文學創作，這是袁機與袁嘉得以接受教育與發揮所長之因；袁機對於後輩袁嘉之潛在影響為其傳承袁機之性靈學風，字字出於性靈，不拾古人牙慧；袁嘉同樣保有袁氏性靈學風，才德兼具。然而身於不同世代的隨園家族女眷——袁機與袁嘉，擁有外在的創作環境與男性成員的支持，但同樣堅守婦德，袁機從婚前守約至婚後遭受家暴險遭夫鬻之，即使官府判離後返回娘家，依舊對其夫不二心；袁嘉承繼袁機的性靈學風，也與袁機同樣保有傳統婦德，對於婚姻忠貞不二，在金陵遇難之際袁嘉選擇殉節，當時殉節女性並非僅有袁嘉，然而出生於開放、支持女性文學的袁枚家族中，袁嘉最終仍因外在因素而殉節；此為筆者特以袁機與袁嘉為考察對象之因。

### 三、女性意識之覺醒

本章要考察的對象為同為晚清閩閩——秋瑾(1875-1907)與施淑儀(1876-1945)，秋瑾與施淑儀皆生於清光緒初期，政局動盪之時代，經歷甲午戰爭(1894)、戊戌政變(1898)、義和團拳亂引發八國聯軍佔領中國(1900)，最終以《辛丑合約》(1901)與各國議和……等戰變；秋瑾與施淑儀皆屬創新閩閩作風，生於政局頻仍之際，除關心國事外，亦關心女性教育、興女學、反纏足等提升女性意識之舉。兩人的婚姻乖舛，秋瑾婚姻不諧，所遇非偶，雖物質生活無虞，然而與丈夫形同陌路，理念不合，無法溝通，加上傳統婚姻制度女性為弱勢者，讓秋瑾不願屈就於此婚姻關係中；施淑儀與秋瑾適巧相反，施淑儀與丈夫琴瑟和鳴、理念相同，然而丈夫早卒子亦殤，故轉而將己力貢獻於婦運。本章欲考察同為婚姻乖舛的秋瑾與施淑儀如

<sup>42</sup> 因應現今科技化，安徽天長崇氏蓉崗堂家族架設「安徽天長崇氏蓉崗堂家族網」，網址如下：<http://www.zgcsjp.cn/index.php?case=archive&act=show&aid=53>

何衝破傳統藩籬，如何提升女性意識，考察論述如下：

### (一) 男女平權天賦就，豈甘居牛後——以秋瑾為例

秋瑾(1875-1907)，字璿卿，又字競雄，浙江山陰人，後跟隨父親隨宦之湖湘，長適於湖南湘潭之王廷鈞。秋瑾為清末革命志士，自幼敏慧，善讀書，喜閱秦良玉、花木蘭、沈雲英等巾幗英雄之書，梁乙真亦描述：「秋瑾，字璿卿，更字競雄，山陰人，鑑湖女俠其號也。讀書通大義，嫻於詞令，工詩文詞，著作甚美，又好劍俠傳，習騎馬，善飲酒。……儼然花木蘭秦良玉之倫也。……丁未歸紹興，主明道女學，及大通體育會……女俠適湘潭王廷鈞，生子女各一……。」<sup>43</sup>秋瑾自幼生長於衣食無缺之優渥家庭，幼年時期即在自家家塾中讀書學習，秋瑾女性意識之信念極強，對於婦女受到傳統婦學、閨教的枷鎖極為不以為然，其強烈的女性意識可見於其詞句中，如其七絕《芝龕記》題後八章董寅伯之王父所作傳奇：「『今古爭傳女狀頭，紅顏誰說不封侯？』、『莫重男兒薄女兒，平臺詩句賜蛾眉。吾儕得此添生色，始信英雄亦有雌。』、『謫來塵世耻為男，翠鬢荷戈上將壇。』、『心兩女肩朝事，多少男兒首自低。』」<sup>44</sup>在此詩中，秋瑾提及諸多女性意識抬頭之思想，隻字片語都傳遞出秋瑾不甘屈於男性、不願一生屈就男性的女性意識，然而擁有獨立人格的秋瑾，依舊被迫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婚，但是這段婚姻也讓秋瑾陷入婚姻深淵，考察如下：

#### 1. 天壤王郎之嘆——婚姻不諧

秋瑾婚姻不諧，才女如秋瑾嫁至俗人鬪茸之夫王廷鈞，雖經濟無虞，但精神交流匱乏，夫妻之思想觀念全無交疊處，在婚姻生活中，秋瑾心中的苦悶如其詞〈踏莎行 陶荻〉：「對影喃喃，書空咄咄，非關病酒與傷別。愁城一座築心頭，此情沒個人堪說。……擬將厄運問天公，蛾眉遺忌同詞客！」<sup>45</sup>秋瑾在〈踏莎行 陶荻〉一詞中，傳遞其對婚姻的失望，表達出秋瑾在婚姻中無人可交談、交流心事，無人可理解其雄大的志向與思想。秋瑾自幼生長於商賈世家，父親支持女學，故其學識淵博，尤其對於秦良玉、梁紅玉、沈雲英、謝道韞等巾幗不讓鬚眉的英氣煥發的才女特別崇敬，婚姻中的不諧，讓她同情才女謝道韞，曾作〈謝道韞〉一詩：「詠絮辭何敏，清才掃俗氛。可憐謝道韞，不嫁鮑參軍。」<sup>46</sup>秋瑾憐惜謝道韞錯嫁愚劣夫婿王凝之，有著天壤王郎之差異，其實是表達自己所遇非偶的感觸，感嘆自己未能福慧雙修，嫁得理念相同琴瑟和鳴之夫。

#### 2. 提倡男女平權

秋瑾在婚姻中除了天壤王郎之嘆，也深刻體會男女之不平等，在婚姻中男性不僅可以娶妻，尚可納妾，納妾是光明正大，也是男性財力之指標，對於在愛情中如此不平等的待遇，秋瑾無法苟同，秋瑾意識到要在婚姻中佔有一席之地，不仰他人鼻息，首先有要學識，曾作〈勉女權歌〉一歌：「男女平權天賦就，豈甘居牛後？……舊習最堪羞，女子竟同牛馬偶。……願奴隸根除，智識學問歷練就。責任上肩頭，國民女傑期無負。」<sup>47</sup>秋瑾因為在婚姻中深刻感受男女不平等之待遇，因此呼籲女性要根除奴性，追求學問始能改異之；梁乙真對於秋瑾曾評析：「『莫重男兒重女兒』、『謫來塵世耻為男』、『始信英雄亦有雌』諸句，及集中〈自題男裝小照〉一首可以窺其旨趣矣。又〈滿江紅〉兩闕，表現此意猶深，真女豪也。詞云：『身

<sup>43</sup> 梁乙真(1979)。《清代婦女文學史》。臺北：中華書局，頁 247-248。

<sup>44</sup> 清·秋瑾著、杜珣、李雷輯校(2015)。《秋瑾詩詞集》收入於《清代閨閣詩集萃編》。第 10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頁 5739。

<sup>45</sup> 清·秋瑾著、杜珣、李雷輯校(2015)。《秋瑾詩詞集》頁 5764。

<sup>46</sup> 清·秋瑾著、杜珣、李雷輯校(2015)。《秋瑾詩詞集》頁 5739。

<sup>47</sup> 清·秋瑾著、杜珣、李雷輯校(2015)。《秋瑾詩詞集》頁 5767。

不得，男兒列，心卻比，男兒烈。算平生肝膽，因人常熱。俗子胸襟誰識我？英雄末路當磨折。莽紅塵何處覓知音？青衫濕。』<sup>48</sup>秋瑾此觀念不僅在於婚姻中，對於身處於內憂外患的國家，也極力吶喊希望女性能同心，唯有女性意識抬頭，增強自己的學識與能力，始能救己救國。

### 3.興女學

秋瑾認為女性要跳脫傳統婦德枷鎖，提倡興女學、辦女報；羅秀美《從秋瑾到蔡珠兒-近現代知識女性的文學表現》記載：「1907年秋瑾回到上海創辦《中國女報》，……以開通「女」智為宗旨。如「社說」欄的〈發刊詞〉，「演說」欄的〈敬告姊妹們〉，〈唱歌〉欄的〈勉女權〉等，都是秋瑾對女權與女學的吶喊之作。<sup>49</sup>」秋瑾呼籲女性要學有才識，不要否認自己的能力，要活得有自尊，不臣服於男人，秋瑾在其〈演說詞〉也呼籲：女性不要只做一生的囚徒半生的牛馬，成為依靠別人，沒有獨立人格的人<sup>50</sup>，因此提倡女性要進入女學堂求學與學習一技之長，可增加學識亦有謀生能力，無須仰賴他人鼻息過活，也能成為國民女傑。

### 4.反纏足

除了希望女性能有所學識，對於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也要有所掌握，不要依靠男性的眼光過活，秋瑾並不若一般閩閩淑女深守閨中，終日上妝打扮，謹盼夫婿憐愛，秋瑾不論婚前的少女時期或婚後之人妻身份，秋瑾都曾著男裝踏離深閨出外看戲，秋瑾對於身體自主權極有個人的自主意識。秋瑾自幼也曾受到纏足的迫害，稍長接受女權與革命思想，後成立「天足會」，提倡放足運動，反纏足，曾在其詞〈滿江紅〉云：「髒肌塵裏，問幾個男兒英哲？算只有蛾眉隊裡，時聞傑出，良玉勳名襟上淚，雲英事業心頭血。……算弓鞋三寸太無為，宜改革。<sup>51</sup>」秋瑾在〈滿江紅〉這闕詞中，引用秦良玉和沈雲英的巾幗女英雄事蹟勸勉女性不要死守傳統所加諸的枷鎖，須向秦良玉和沈雲英巾幗女英雄看齊，為個人自由、為國仇家恨都要拋棄那三寸金蓮虛偽的外表，穿著三寸金蓮，連行動自如都有困難，更遑論要有積極的作為。秋瑾強烈的呼籲閩閩女性同胞們要掙脫傳統的枷鎖，要掌握身體自主權，若連自主行動都有困難，只能仰賴他人始能生存；如此之人生是如此的卑微，秋瑾曾陷纏足之害，深刻體會纏足之人猶如廢人，連自己都無法掌握身體自主權，無法盡到惜身之責，怎可企求他人尊重自己，秋瑾生在舊傳統與新知識交接之際，身在傳統制度之婚姻家庭中，這對於雌才大略之於秋瑾是莫大的悲哀與束縛，自幼為傳統閩閩，婚後衝破傳統婚姻枷鎖，成為創新閩閩，宣揚女學、廢纏足、走出屬於自己的人生，儘管最後壯烈犧牲個人生命，但秋瑾以其生命為女性爭取平權留下足跡踏上里程碑。

#### (二) 願救眾生超濁海，挽回亙古女權卑——以施淑儀為例

施淑儀(1876-1945)，號學詩，別署湘痕，江蘇崇明人，是清代知府施稚桐先生之長女，生於官宦之家，及笄後隨父宦於湖湘，長歸同里之蔡南平。施淑儀自幼喜好讀書，《清代閩閩詩人徵略·傳》記載：「施夫人名淑儀，字學詩者，清知府稚桐先生長女而孟雛季父南平先生之配也。夫人幼學畢讀四子書、詩經、列女傳，少長，旁涉群籍，擘鏗有得，遂爛吟詠以能詩鳴於時，爰在笄年隨宦湖湘侍其尊甫……而南平亦來館官舍為贅聲，伉儷卓犖洵融唱酬眾歆羨之。<sup>52</sup>」邑人陳密亦記載：「蔡先生亦早世時，先生年未三十也

<sup>48</sup> 梁乙真(1979)。清代婦女文學史。頁 255。

<sup>49</sup> 羅秀美(2010)。從秋瑾到蔡珠兒-近現代知識女性的文學表現。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頁 54。

<sup>50</sup> 王燦芝編著(1976)。秋瑾女俠遺集。臺北：中華書局，頁 74。

<sup>51</sup> 清·秋瑾著、杜珣、李雷輯校(2015)。《秋瑾詩詞集》頁 5764。

<sup>52</sup> 清·施淑儀(1987)。清代閩閩詩人徵略。頁 615。

服，闕值徐先生伯賡創尚志女學校敦聘先生為教員，嗣清廷學部頒章女校必以女子充校長，徐先生乃推先生任之，民國二年改任學監，十年之中女弟子先後綜計數百人，先生因才施教，能各得其歡心。<sup>53</sup>施淑儀髫齡之紀，即展現她過人的才識，天賦異稟，深得其父稚桐太守之心。施淑儀 21 歲(1898 年)適於蔡南平，兩人感情甚篤，令人稱羨，現代學者徐兵記載：1901 年施淑儀與丈夫分隔兩地，丈夫遊學於京師，不料落第，之後轉往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施淑儀夫妻分隔兩地三年，1904 年後丈夫回國返鄉照料其母親黃氏，母親因病過世，丈夫蔡南平深受打擊，歷經喪母與子殤之痛，不久亦撒手人寰。<sup>54</sup>施淑儀哀慟丈夫的離去，將丈夫的抱負與喪夫之悲痛轉化為文字，如〈哭南平三十首·其十四〉「苦心求學渡扶桑，欲慰慈親近故鄉。<sup>55</sup>」〈哭南平三十首·其六〉「憂時愛國挽狂瀾，痛哭奇才濟世難。<sup>56</sup>」施淑儀先生南平早逝，施淑儀三十不至即守寡，所生之二子皆幼殤，施淑儀經歷喪夫幼喪子，人生際遇坎坷，施淑儀面臨喪夫之痛，甚至連丈夫之最後一面都無法來得及見到，其心中之悲痛是可想而知的，在喪夫後施淑儀作〈哭南平三十首〉：「聞訃歸哭望鄉，千山萬水路茫茫。早知此別成千古，悔不當初學孟光。……六載鍾情小比肩，中間隔絕已三年。那堪血淚交流日，一滴何曾灑九泉。<sup>57</sup>」施淑儀與丈夫志向一致，對於當時清末受到列強瓜分之際，夫妻皆有愛國情操，因此對於先生蔡南平東渡扶桑之舉，施淑儀的態度是支持與鼓勵，然若早知夫妻情分何期短，「六載鍾情小比肩，中間隔絕已三年。」婚後相知相惜恩愛三年，因為支持先生東渡扶桑留學又分隔兩地三年，夫妻即永訣，甚至連丈夫最後一面都未見到，才使施淑儀「悔不當初學孟光」，心中血淚交織之慟「那堪血淚交流日，一滴何曾灑九泉。」丈夫蔡南平是施淑儀的靈魂伴侶，「山水文章詩酒友，房帷從此失知音。」失去丈夫，等於失去一位知音，施淑儀自幼為堅強的女性，然而面對喪夫、喪姑、兒殤之慟也讓施淑儀顯現如傳統閨閣脆弱的一面，〈哭南平三十首·其二十五〉：「忍使我親淚暗揮，最憐弱女子無依。<sup>58</sup>」甚至提倡女權、反對殉節的施淑儀也曾萬念俱灰，失去原有的理智，如〈哭南平三十首·其二十三〉：「……事到於今萬念灰。姑逝兒殤形影隻，願隨夫子入泉臺。<sup>59</sup>」「姑逝兒殤形影隻」施淑儀在經歷喪夫、姑亡、子殤後，如此堅強、時代新女性的施淑儀也曾有如傳統閨閣殉節的意念「願隨夫子入泉臺」；但施淑儀是於萬念俱灰、悲慟過度，在情傷之下，曾短暫出現的意念，並非如傳統閨閣，受到閨範閨教的教條才欲殉節之，但如此極端負面的意念僅為一時之；施淑儀將悲慟之心轉化為力量，將全身之力傾注於教育與婦運，將畢生所學貢獻於社會。

### 1.興女學

徐伯賡先生創設之尚志女校需要教員，於是施淑儀踏進教育界作育無數英才，並將學生視為己出，胡曉真亦描述：

施淑儀一直認同新潮流與新事物，在辛亥革命前，她便率先剪去長髮、倡導放足。1906 年，她被推為崇明縣放足會會長，之後便開始任教於尚志女學。……施淑儀自述自幼接受教育，內化傳統婦德的價值觀，直到長成後接觸東西哲人的學說，

<sup>53</sup> 清·施淑儀(1987)。清代閨閣詩人徵略。頁 618。

<sup>54</sup> 參見徐兵(2012)。崇明近代女詩人、女校長施淑儀。都會遺蹤，2 期，頁 55-56。

<sup>55</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收入於《清代閨閣詩集萃編》。第 10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頁 5655。

<sup>56</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 5654。

<sup>57</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 5654。

<sup>58</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 5656。

<sup>59</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 5656。

豁然開朗，人生觀為之一變，轉而追求女性個人的成就。……施淑儀在崇明首開女性任公開教職的先例。<sup>60</sup>

施淑儀除了在教育界嶄露頭角，透過教育傳遞女權思想，施淑儀自幼學習閩秀教育，對於一般傳統閩秀從事的女紅不擅亦不喜，賢妻良母從來就不是她的人生準則，施淑儀認為女性要活出自我價值，不要輕賤自己寶貴的生命，提倡女學，如其詩〈尚志女塾成立喜詠二則〉：「莫嫌環海小瀛洲，女學昌明改革優。……祝我嬋娟女國民，千金尊重自由身。洗除脂粉閩中氣，應識本來真面目<sup>61</sup>」「女學昌明改革優」提倡女學，女學之昌明已改革為優良之制度，女性要提高自己的學識，也規勸閩閩們要「洗除脂粉閩中氣」、「千金尊重自由身」莫要只當應聲蟲，施淑儀呼籲女性宜增加個人學識，知識即為力量，閩閩要尊重自己的自由身，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並非婚姻伴侶之附屬品，在當時尚深受傳統思想禁錮的時代，施淑儀之開明思想為女性踏出里程碑。

## 2. 推動放足

施淑儀身為崇明縣放足會會長，推動放足更是不遺餘力，認為女性要自主，必須尊重身體自主權，才有健康之體魄，也才能對國家有所貢獻，如其〈放足會二首〉：「國禍年年感慨多，翩翩齊唱自由歌。<sup>62</sup>」「千年積習幽囚久，今日欣將大會開，莫渡如來寂滅海，不妨齊向愛河來。<sup>63</sup>」一個國家受到列強環伺，垂危之際，若國人連個人行動都有所困難，更遑論救國，因此就愛國救國、掌握個人身體自主權之面向，施淑儀提倡放足，讓女性的雙足重獲自由，如此之宣揚，拯救女性、亦拯救國家。

## 3. 批判烈婦殉夫

雖施淑儀在丈夫離世時，也曾如傳統閩閩般萌發欲與丈夫離去的心念，「願隨夫子入泉臺」<sup>64</sup>，然而在傷心過後，施淑儀依舊擦乾淚水，恢復理智，並批判殉夫習俗，針對施淑儀反殉夫，現代學者胡曉真也提出其看法：

施淑儀的作品……〈對於烈婦殉夫之感言〉，嚴厲批判當時殉夫習俗仍然存在，而文人學者對此竟然採取褒揚態度。她首先回顧清代文人表彰烈婦的努力，並譏之為愚行……繼而她感嘆當代尤為革除陋習：「晚近風氣漸開，矯譏之風，宜可稍革，乃女學界中已殉烈聞於世者，亦已不乏其人，而文人學士，尚從而煽揚其波焰，豈其劫數猶未盡耶？」她歷數喪夫者「萬無可死」，因為這種行為與平等、人道主義、國家思想、社會事業、人格修養等原則皆不相容。她嚴正主張女子亦「世界完全獨立之一人格」，所以絕無「從某死」的義務……品格高尚的女性也不致於一日無夫就不能生存於世。因此施淑儀主張寡婦應轉而為社會國家效力。<sup>65</sup>

<sup>60</sup> 胡曉真(2007)。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杏壇與文壇-清末民初女性在傳統與現代抉擇情境下的教育與文學志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15期，頁64-65。

<sup>61</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5661。

<sup>62</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5661。

<sup>63</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5661。

<sup>64</sup>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5656。

<sup>65</sup> 胡曉真《明清文學研究叢刊3 清末民初上海「傳統派」文人與閩秀作家的轉型現象 新理想、舊體例與不可思議之社會》臺北市：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0年9月，頁190-191。

施淑儀完全跳脫傳統閨教之為夫殉節、節烈殉死的模式，活出自己的一片天，並宣揚女性要珍重自己的生命，女性擁有完全獨立的人格，並不附屬於某人，施淑儀認為雖然夫亡讓身為妻子的傷心欲絕，但也不可因此葬送自己的生命，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必須完成的責任，施淑儀的人生際遇經歷喪偶、姑逝、二子皆殤，其內心之苦痛相信並不亞於其他婚姻乖舛之閨閣，然而施淑儀拭乾淚水後，跳脫傳統制度之枷鎖，不為夫殉節，並傾注其畢生心力貢獻於婦運，也使其在志業上有所斬獲。

#### 4.發揚女性文學

施淑儀在傷心過後將個人重心轉向教育與社運外，在文學創作與發揚女性文學也大放異彩，《清代閨閣詩集萃編·施淑儀集》記載施淑儀著有《湘痕吟草》、《冰魂閣詩存》、《湘痕筆記》、《冰魂閣野乘》、《隨園女弟子佚聞》、《清代閨閣詩人徵略》等著<sup>66</sup>，施淑儀在其編撰之作品也有其個人特色，例如：施淑儀所編撰之《清代閨閣詩人徵略》的編選標準與傳統閨閣文選不同，傳統著重於婦德，例如：惲珠之《國朝閨秀正始集》編選標準則以傳統閨秀為主，青樓女妓一律不列。施淑儀跳脫此準則，胡曉真云：

她的編選策略，乃以文藝成就為標準，而不以言行為尺度，徹底顛覆了德與才的位階。另一方面，她為了標舉壯志豪傑的個人偏好，刻意安排此書以沈雲英、劉淑英、畢著等明末女英雄為首，而以清末的女革命家秋瑾結尾。……扭轉以前著述者以婦從夫的鐵律，以彰顯男女平權、女子具有獨立人格的原則。<sup>67</sup>

施淑儀在宣揚男女平等、婚姻平權、反纏足、興女學等皆有所作為，為一名跨足舊時代但承載新時代思想的開明女性，突破傳統窠臼，為女權爭取更寬廣之場域，不因個人乖舛人生而喪志、失去自我，亦不因人生挫折而如傳統閨閣選擇結束生命，反而將其生命奉獻於社會，為教育奔波、興女學，宣揚男女平等、廢纏足等突破傳統之行動，活出屬於自我的人生樂章，為舊時代之創新閨閣代表人物。

## 四、結語

閨閣自幼受到閨教思想之影響，面對人生伴侶亡逝，傳統閨閣多成為節烈婦女，加上傳統婚姻制度中，女性多為劣勢者，即使婚姻受暴也多默然承受；本文以傳統閨閣康乾盛世之袁機、乾咸間之袁嘉與晚清時期創新閨閣秋瑾、施淑儀為例，兩組對照，比較傳統閨閣與創新閨閣之女性意識思想之嬗變；康乾之袁機與乾咸間之袁嘉同屬袁枚家族成員，袁枚對於女教極為支持，然而閨閣所接受的閨教書籍仍是箝制女性思想之教材，儘管袁機與袁嘉生於推崇女性文學之家庭，仍無法跳脫傳統閨教之枷鎖，袁機思想深受「從一而終」之信念而影響，婚前面對未來的丈夫是狂暴之徒也堅持出嫁，婚後袁機備受折磨，甚至險遭夫鬻之，最終透過官府判離始脫離家暴夫的魔掌。即使如此，袁機在丈夫離世仍對其留有情分，可看出袁機對婚姻之堅守與我執；袁嘉同樣婚姻乖舛，不同的是她幸與丈夫燕侶鶯儔，可惜丈夫早卒，其子與娘家親人也接連離世，袁嘉堅強地化悲憤為力量，在閨塾師一界佔有一席之地。然而在賊破金陵之際，依然選

<sup>66</sup> 參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施淑儀集》，頁 5629-5630。

<sup>67</sup> 胡曉真(2010)。〈新理想、舊體例與不可思議之社會-清末民初上海「傳統派」文人與閨秀作家的轉型現象〉頁 193。

擇殉節一途，投井殉節未果，仍不放棄，再度服下阿芙蓉兩日後身亡，可知袁嘉殉節信念之強烈與堅持；袁機與袁嘉深受傳統閩教所影響，兩人雖生於開明之隨園家庭中，但個人之我執以致於對傳統閩教不抗與愚守。

反觀晚清時期同樣接受傳統閩教之秋瑾與施淑儀，秋瑾祖籍為浙江山陰人，施淑儀為江蘇崇明人，兩人早年際遇雷同，皆隨父宦於湖南各地，進而開展視域思想開明，最後回到家鄉貢獻己力；同樣關心國事、注重女教、興女學、反纏足、積極宣揚婦女解放等思想，婚姻同樣緣慳命蹇；差異在於秋瑾與丈夫婚姻不諧，加上愛國意識與志向所致，秋瑾最終選擇離開丈夫與家庭樊籠，貢獻己力於社會，將自己曾受閩教所衍生平不平之氣，轉而衝破藩籬，提倡女性意識，爭取女性自主權；施淑儀與丈夫琴瑟和鳴，夫妻二人對於國危一事信念雷同，施淑儀支持丈夫東渡扶桑遊學，汲取新知以救國，無奈丈夫因其母病危回國侍奉，後因母喪與子殤悲痛萬分不久亦離世。雖在悲痛之下，施淑儀也曾興起欲隨夫離去的念頭，然而在悲痛過後，施淑儀將畢生心力投注於女教與社運中，宣揚女性自立之女性意識思想，不僅宣揚也身體力行，擔任放足會會長，亦率先剪去髮辮、反纏足等開明之行為，提升女性意識思想；相較之下，秋瑾與施淑儀面對困蹇之人生，未如傳統閩閩飲冰如藥，抑鬱而終，而是正向思考與突破傳統，為爭取男女平權與宣揚女子自立而奔走，兩位創新閩閩之舉貽範古今，實為女性之幸。

本論文以素有魚米之鄉之江浙閩閩為主，分析傳統閩閩與創新閩閩之女性意識思想嬗變，可了解在清代閩教規範之下，閩閩對傳統閩教愚守與否以及是否具備創新思考能力，兩項要素可改變閩閩之一生際遇。清代閩閩才女燦若繁星，因篇幅所限僅以四位閩閩才女為對象探析；建議未來學者可以江浙地區閩閩與其他邊郊省份之閩閩對照分析，可擴增研究範疇與研究對象，將埋藏於歷史深淵之閩閩才女一一鉤沉，增添研究閩閩才女之面向，使後學能有所知悉與增進研究價值。



## 參考文獻

### 一、古籍

宋·朱子編(1983)二程遺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2 下，698 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清·施淑儀著(1987)。清代閩閩詩人徵略。上海：上海書店。  
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1995)。大明會典·族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46 冊，79 卷，禮部 37。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宋·朱熹(2010)。朱子全書：涑水家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袁機著、尚亞男主編(2014)。清代閩秀集叢刊：素文女子遺稿。第 8 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袁嘉著、尚亞男主編(2014)。清代閩秀集叢刊：湘痕閣詩稿。第 27 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施淑儀著、李雷主編、張暉點校(2015)。清代閩閩詩集萃編：施淑儀集。10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  
清·秋瑾著，杜珣、李雷輯校(2015)。清代閩閩詩集萃編：秋瑾詩詞集。第 10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

### 二、期刊

楊 萍(2005)。〈清代女性詞中女性意識的覺醒〉。東北師大學報，06 期。  
胡曉真(2007)。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杏壇與文壇-清末民初女性在傳統與現代抉擇情境下的教育與文學志業，15 期。  
王力堅(2008)。清代才媛沈善寶的家庭性別角色。深圳大學學報，25 卷，5 期。  
黃曉丹(2008)。清代毗陵張氏家族的母教與女學。長江師範學院學報，24 卷，5 期。  
李靜、劉蔓(2010)。從《名媛詩話》看清代女性文人的貞節觀。遼東學院學報，12 卷，1 期。  
魏城璧(2011)。〈明清女性劇作家的覺醒——論《全福記》的女性意識〉。語文學刊，08 期。  
呂 菲(2012)。〈清代徽州婦女文學中的女性意識〉。黃山學院學報，06 期。  
徐 兵(2012)。崇明近代女詩人、女校長施淑儀。都會遺蹤，2 期。  
孫新梅(2013)。女四書的編纂與流傳。蘭臺世界，32 期。  
謝和芬(2016)。同歡與清詠：論清代儀徵阮氏才女群體及其書寫。中極學刊，10 輯。

### 三、專書

王燦芝編著(1976)。秋瑾女俠遺集。臺北：中華書局。  
謝無量(1979)。中國婦女文學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梁乙真(1979)。清代婦女文學史。臺北：中華書局。  
陳東原(1997)。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郭長海輯注(2003)。秋瑾全集箋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胡文楷(2008)。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胡曉明、彭國忠主編(2008、2010、2012、2014)。江南女性別集。初編、二編、三編、四編。合肥市：黃山書社。  
胡曉真(2010)。明清文學研究叢刊 3：新理想、舊體例與不可思議之社會-清末民初上海「傳統派」文人與閩秀作家的轉型現象。臺北市：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羅秀美(2010)。從秋瑾到蔡珠兒-近現代知識女性的文學表現。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譚正璧(2012)。中國女性文學史 女性詞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日)合山究著、蕭燕婉譯注(2016)。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網路資訊

安徽天長崇氏蓉崗堂家族架設「安徽天長崇氏蓉崗堂家族網」，網址如下：

<http://www.zgcsjp.cn/index.php?case=archive&act=show&aid=53>